**附件2：**

江汉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绩点 | 绩点/满分 | 年级 |  |
| CET4成绩 |  | CET6成绩 |  | 其他语言成绩 | 雅思、托福或其他语言等级测试成绩，按项目需求填写 |
| 学习交流时长 | 离校返校时间 | 目的国家（地区）及学校 |  |
| 项目类别 | 短中期学习交流□ | 校际交流□ |
| 本学期（年）选课情况及修读计划 | 填写本学期（年）修读计划，是否退选部分或全部课程，是否申请免听部分课程，能否回校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等情况。 |
| 出国（境）学习课程计划 | 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填写所学课程（是否符合本人校内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及人才培养方案）。短中期学习交流项目学生填写项目行程、所学课程。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研究生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外事处、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申请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一年以内的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。

2.出国（境）学习的课程及实践环节，取得所在学校认可的学分，符合我校课程学分认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认定为校内课程学分。出国（境）学习期间耽误校内学习的，应按我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本表一式3份，审批完成后学生本人留1份，培养单位、外事处、国际教育学院各1份。